

合同编号:

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管控平台 维护费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 方：西安佰思诚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

中国 西安

采购人（全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供应商（全称）：西安佰思诚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全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购买乙方的如下服务，享受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本次运维服务期限为壹年：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

服务内容：西安市特种设备质量体系管理和流程管控平台维护。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确保质量体系管理和流程管控平台的使用和管理，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包括数据库、平台软件及相关设备）的安全，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2）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妥善保管。

（3）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系统异常，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并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便于乙方诊断。

（4）在乙方进行运行维护时，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工作的员工，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

（5）乙方在每次服务过程及结束后，甲方需配合检查系统运行是否正常，配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结果进行确认。

2、乙方责任

（1）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内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维护服务的目标：①保证对甲方运行的质量体系管理和流程管控平台进行技术支持，使上述平台保持正常稳定的运行②协助乙方完成表单内的字段之间映射关系关联 维护服务的内容：①作为甲方质量体系管理和流程管控平台的开发商，乙方应负责对质量体系管理和流程管控平台提供良好的支持和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软件原有功能的正常运行以及不改动底层框架基础上的软件功能改进完善。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的维护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指导。②若甲方运行的系统出

现硬件故障涉及数据安全，乙方应在解决故障之前提出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并在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负责实施。

维护服务的方式：①乙方接到甲方的一般问题故障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接到重要问题故障报告后应立即响应，同时尽快诊断出故障类别，并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②乙方定期由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电话、远程连接等方式查询系统的运行情况。③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④乙方设立专门针对甲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和 7×8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专业技术人员：王佳兴 13898478080 服务电话：宋辉 15542470657、⑤若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更改，服务电话、投诉电话出现故障或改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保甲方利益不受损失。

(2) 乙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服务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并确保对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能满足系统正常运行使用。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的一般问题故障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接到重要问题故障报告后应立即响应，同时尽快诊断出故障类别，并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三、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维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119560.00) 含税；

乙方于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款项前，需向甲方出具数额等同于约定款项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四、责任限制及有限保证

1、除本合同或其附件另有约定，乙方对如下软件产品不提供任何运行维护：甲方所使用的任何第三方软件产品。

2、甲方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请求，如未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合同，乙方可以不予响应。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

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1%。

3、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解决问题、同一问题在解决后 30 日内再次出现等），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保密

系统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运维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系统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

务。

十一、合同生效

- 1、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9 日。
- 2、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的，合同自行终止。但本合同第六条 ‘保密’、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以及涉及服务质量保证责任的条款，其效力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盖章）	 乙方：西安佰思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东侧紫薇尚层 7 栋 2 单元 20102 室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8763465	电话：18049268625	电话：029-8821079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129912787910902	
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附件：运维服务技术指标

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的服务要求
质量体系管理和流程管控平台运维服务	1、凡平台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中标服务商负责提供检测维护，同时记维护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报告。 2、负责软件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持续提供系统优化方案和技术解决方案，保证质量体系管理和流程管控平台系统每天24小时正常工作。 3、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质量体系管理和流程管控平台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服务时效：7*24小时技术支持,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达到现场，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解决故障；提供系统优化咨询、规划服务。 5、远程维护：用QQ或其他远程控制系统对质量体系管理和流程管控平台客户端及后台规定软件进行维护调试。 6、由技术人员辅助用户进行质量体系管理和流程管控平台的恢复支持，由技术人员辅助用户进行数据库升级工作，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些例如查询表结构、查询某数据、调整系统内的一些数据、用户需要的一些其它协助等非开发式的请求，可由运维单位的技术人员完成，保证质量体系管理和流程管控平台的正常使用。 7、定期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8、用户需求和建议支持：用户可以向服务单位提供自己的需求和系统的改进建议，由服务单位接纳，提供到技术部进行评估，视具体情况而定。